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沪 0109 民初 10116 号

原告：周某甲，男，1970 年 5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号。

原告：凌某，女，1972 年 12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号。

原告：周某乙，男，1999 年 7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号。

原告：张某，女，1941 年 12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号。

上列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柴菊香，上海隽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岑文琦，上海金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姚某，女，1938 年 12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常敬泉，上海市德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某丙，男，1973 年 10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号。

被告：周某丁，女，2007 年 7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

虹口区余杭路××号。

法定代理人：周某丙，系周某丁父亲。

上列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肖志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杜童，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某戊，男，1964 年 8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号。

被告：江某，女，1971 年 2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号。

被告：周某己，男，2002 年 8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号。

上列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常敬泉，上海市德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某庚，女，1951 年 4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宝龙，上海恒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康欣，上海恒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某，女，1976 年 2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号。

被告：韩某，男，2009 年 10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号。

法定代理人：周某，系韩某母亲。

上列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

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周某甲、张某、周某乙、凌某与被告姚某、周某丙、周某丁、韩某、江某、周某己、周某庚、周某、周某戊共有纠纷、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周某甲、张某、周某乙、凌某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柴菊香律师、岑文琦律师，被告姚某、周某戊、江某、周某己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常敬泉律师，被告周某丙暨周某丁的法定代理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杜童律师，被告周某庚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宝龙律师、康欣律师，被告周某暨韩某的法定代理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律师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周某甲、张某、周某乙、凌某（以下简称周某甲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分割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号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周某甲、周某乙、凌某、张某要求共同分得货币补偿款人民币（以下币种同）4,517,701元；2.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审理中，周某甲方变更诉讼请求为:1.周某甲、凌某、周某乙要求共同分得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款的八分之三即征收货币补偿款人民币（以下币种同）4,235,344.8元，周某甲、凌某、周某乙内部份额不要求法院区分，张某要求分得征收货币补偿款 1,000,000 元；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系争房屋系公房，承租人为周某辛，原、被告均为户籍在册人员，系争房屋于 2021 年 1 月被纳入征收范围，周某戊代表周某辛与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现各方就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故周某甲方诉至本院要

求判如所请。

姚某、周某戊、江某、周某己（以下简称周某戊方）共同辩称，不同意周某甲方的诉讼请求。一、周某甲、张某、周某乙、凌某、周某、韩某均不是系争房屋共同居住人，无权取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具体而言，周某甲、张某、周某在 1984 年享受过殷行一村的福利分房，且周某甲、张某在分得殷行一村房屋后即搬离系争房屋，属于他处有房，对系争房屋不享有居住权，周某乙、凌某作为周某甲的家庭成员，均不应分得征收补偿利益。二、周某庚他处有商品房，应当少分征收补偿利益。三、周某丙的份额由法院依法处理；周某丁是未成年人，不应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四、周某辛、姚某、周某戊、江某、周某己是系争房屋共同居住人，周某辛、姚某应当多分，周某辛未立有遗嘱，周某辛的份额由姚某、周某丙、周某戊按法定继承处理，姚某明确要求自己取得征收补偿利益，周某戊对系争房屋有搭建贡献，要求取得因搭建产生的征收利益。五、姚某要求分得货币补偿款 2,400,000 元，周某戊要求分得货币补偿款 3,616,722.8 元，江某要求分得货币补偿款 1,500,000 元，周某己要求分得货币补偿款 1,500,000 元。

周某丙、周某丁（以下简称周某丙方）共同辩称，不同意周某甲方的诉讼请求。一、周某甲、张某、周某乙、凌某、周某、韩某不是共同居住人，无权享受征收补偿利益。二、周某辛、姚某、周某丙、周某戊、周某丁、周某己是共同居住人，周某辛未立有遗嘱，周某辛的份额由姚某、周某丙、周某戊按法定继承处理；周某庚、江某是否是共同居住人由法院认定。三、周某丙、周某丁的内部份额自行分割，不要求法院处理，要求共同分得货币补

偿款 3,764,750.94 元。

周某庚辩称，不同意周某甲方的诉讼请求。一、周某辛、姚某、周某丙、周某戊、周某己、周某庚是共同居住人，有权分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二、周某甲、张某、周某乙、凌某、周某、韩某享受过福利分房，不属于系争房屋共同居住人，且周某甲、张某、周某乙、凌某、周某均曾经暂时居住二层亭子间，韩某未实际居住系争房屋。三、江某享受过上海市桃浦路××××弄××号×××室的福利分房，周某丁未成年且未居住系争房屋，均不属于系争房屋共同居住人。四、周某庚居住系争房屋二层前楼、后楼，应当分得的货币补偿款应按照居住面积 22.8 平米占整体总征收面积（二层阁按一半面积）计算而得 3,331,805 元，其是孤老，要求多分。

周某、韩某（以下简称周某方）辩称，不同意周某甲方的诉讼请求。一、周某、韩某应当取得全部征收补偿利益的十四分之二即货币补偿款 1,613,464.69 元。二、张某、江某享受过福利分房。三、上海市殷行一村房屋系案外人周某壬分得的福利分房，但该福利分房不影响周某甲、周某在成年后享受征收补偿利益。四、不同意周某庚要求按照居住面积分配征收补偿利益的要求。五、除了张某、周某己外，周某辛及其他户籍在册人员都是共同居住人。

周某甲方围绕其诉讼请求向本院递交了户口簿、户籍摘抄表、户籍基本情况、征收补偿协议、结算单、租用公房凭证、房屋管理签报、更户申请协议书、不动产登记簿、房地产登记申请书、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等证据材料。周某戊方围绕其辩称向本院

递交了住房困难请求解决函、房屋管理签报、搭建房屋归公申请、户口情况、公房租赁户许可证、离婚证、离婚协议、结婚证、凭据、住房抵押借款合同、贷款结清证明、客户还款情况明细清单、残疾证、爱照护养养老服务协议、账单及付款流水、死亡证明书等。周某丙方向本院递交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本户人员情况表。周某庚围绕其辩称向本院递交了单位分配职工住房审核单、住房调配单、租房凭证、更户申请书、桃浦路安置房签报单、职工家庭购买公有住房协议书、房屋拆迁安置协议等证据材料。周某方围绕其辩称向本院递交了个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殷行一村房地产权证、劳动手册、殷行一村公有住房买卖合同等证据材料。本院另调取征收资料一套。本院组织各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各方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各方陈述和经审查的证据，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周某辛（于2021年9月19日报死亡）、周某庚、案外人周某壬系周某癸（于 2007 年报死亡）子女。周某壬、张某系夫妻（两人生育周某甲、周某），周某甲、凌某系夫妻（于 1997 年结婚，两人生育周某乙），韩某系周某儿子。周某辛、姚某系夫妻（两人生育周某丙、周某戊），周某丁系周某丙女儿，周某戊、江某系夫妻（于 1998 年 4 月登记结婚，两人生育周某己）。周某庚未婚未育。周某辛生前系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一级）。周某戊与案外人邵某于1989年4月26日登记结婚，又于1994年9月协议离婚。本院于2021年5月8日判决确认周某辛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经本院指定周某戊为周某辛的监护人[案号：（2021）沪 0109 民特 65 号]。周某辛的母亲早于周某辛去世。周某辛未留有遗嘱。

系争房屋为公房，原始承租人为周某癸，周某癸报死亡后2008年7月承租人经家庭协商一致由周某癸变更为周某辛直至系争房屋被征收。系争房屋独用租赁部位为三层阁（使用面积25.80平方米）、二层亭子间（使用面积12.20平方米）、二层阁（H1.50，使用面积8.50平方米）、二层前楼（使用面积14.80平方米）、晒台搭建（使用面积12.20平方米）、二层后楼（使用面积8平方米）、二层凹阳台。

征收之前，系争房屋内有周某辛、姚某、周某丙、周某丁、周某庚、周某戊、江某、周某己、周某甲、周某、张某、周某乙、凌某、韩某等十四人户籍在册。周某辛的户籍于1957年3月21日由上海市翔殷路××××号迁入，姚某的户籍于1997年10月15日由上海市余杭路××号迁入，周某丙的户籍于1973年10月14日报出生（征收单位记载于1967年迁入系笔误），周某丁的户籍于2007年7月22日报出生于系争房屋；周某庚的户籍于1988年11月15日由上海市宝山区顾村中学迁入；周某戊的户籍于1973年10月14日由上海市西康路×××弄××号迁入，江某的户籍于1998年5月6日由上海市桃浦路××××弄××号×××室迁入（其于1995年11月24日由上海市常德路××××弄×号迁入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弄××号×××室），周某己的户籍于2002年8月27日报出生于系争房屋；周某甲的户籍于1970年5月27日报出生于系争房屋，周某的户籍于1976年2月22日报出生于系争房屋，张某的户籍于1998年4月10日由上海市殷行一村××号×××室迁入，周某乙的户籍于1999年9月18日报出生于系争房屋，凌某的户籍于1999年9月24日由上海市北青公路××××号×室迁入，韩某于2009年11月3日报出生

于系争房屋。

系争房屋原由周某癸夫妇携未成年子女居住。周某甲、凌某、周某乙、姚某、周某戊、江某、周某己、周某庚长期居住系争房屋至房屋被征收前。具体而言，周某庚自出生起居住系争房屋二层前楼、后楼，于 1985 年知青返沪后继续居住系争房屋二层前楼、后楼至房屋被征收时。周某丙从小居住系争房屋至 2006 年结婚后搬离。周某丁未居住系争房屋。韩某未居住系争房屋。周某辛长期居住系争房屋至 2020 年 6 月搬离至养老院。关于周某戊的居住情况及晒台搭建情况，周某戊方表示，周某戊一直居住系争房屋至 1970 年代搬离至西康路房屋居住四年至 1976 年搬回系争房屋三层阁，并于 1989 年在系争房屋搭建晒台由自己一人居住，后在内结婚生子携江某、周某己一直居住至房屋被征收时；周某丙方认可系争房屋晒台确由周某戊搭建；周某甲方、周某方、周某庚表示晒台系由周某癸搭建。关于张某的居住情况。张某在 1990 年代以前一直居住系争房屋，审理中，张某表示自己于 1997 年搬离至殷行一村房屋居住；周某戊方表示，张某于 1992 年后即搬离至殷行一村房屋居住；周某丙方表示，张某在殷行一村房屋装修后即搬离系争房屋。关于周某的居住情况。审理中，周某表示自己自出生起居住系争房屋，并于 1994 年从系争房屋搬离至殷行一村房屋居住，又表示其 1997 年从系争房屋搬离至殷行一村房屋居住；周某甲方认可周某的前述居住情况；周某戊方表示，周某在 1992 年以前确实居住系争房屋，但其 1994 年就搬离至殷行一村房屋居住。

关于系争房屋搭建情况。周某癸作为系争房屋的户主于 1989

年 4 月申请独用晒台搭建房屋，旨在解决“长孙结婚无房之困难”。上海市虹口区五金交电公司于 1988 年 5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反映周某癸住房困难请求解决的函》，其上载明：吴淞路房管所，兹有我公司职工周某癸，家住余杭路××号楼上，该同志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单位造反派紧缩住房 25 平方（余杭路××号楼下），后单位按有关文件规定上交给你所，已分配给他人居住，周某癸多次来信来访要求解决其子女结婚用房，因我公司无房源，故来函你所，望能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如确难以解决，是否可以在大修时将其三层楼人字形屋架抬高，分隔成二间或将晒台改建一间 11 平方的住房，以解决子女结婚用房，请你所大力支持。根据 1992 年 4 月签发的《房屋管理签报》，系争房屋已于 1989 年 12 月完成晒台搭建（自费）。根据 1992 年 3 月签发的《搭建房屋归公申请报告》，周某癸就系争房屋晒台搭建部分申请归公，并调整相应房租。审理中，周某甲方表示，晒台搭建部分由周某癸申请，且由周某癸原工作单位操作相关事宜，应认定周某癸搭建，而周某戊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晒台为其搭建。周某丙方表示，周某戊确因结婚自费搭建晒台，但晒台搭建利益应由全体共同居住人分得，而不应由周某戊单独分得。

又，1994 年 6 月 1 日，案外人陆某作为被拆迁人，就常德路房屋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拆迁安置协议》，该协议载明安置人数 7 人，包括陆某、于某、江某等，安置居住面积 28 平方米，安置方式为由征收单位安置公房，并向安置人员每人发放奖励费、临时过渡费、搬家补助费等费用。1995 年签发的《住房调配单》载明，房屋受配人陆某，原住房屋为上海市常德路××××弄×号，公房，租

赁户名陆某（家庭成员包括陆某甲、江某等 6 人），面积 18.9 平方米，新配房屋为桃浦路房屋，公房，2 室 1 厅，面积 25.1 平方米以及厅，配房人口 4 人，租赁户名陆某（家庭主要成员妻于某、子陆某乙、外甥女江某），配房原因为“动迁分房”。同年，前述桃浦路房屋取得租用公房凭证，租赁户名陆某，并附注“户口迁入四人：陆某、于某、陆某乙、江某”。后该房屋于 2004 年变更承租人为陆某甲。2004 年签发的《职工家庭购买公有住房协议书》载明，桃浦路房屋受配人陆某乙，经与本户同住成年人协商一致，同意购买该房屋，确定为陆某甲个人所有；江某在前述协议书“同住成年人”处签字并按捺手印。2004 年 9 月，江某从案外人陆某甲处通过买卖形式以 360,000 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弄××号×××室（建筑面积 61.49 平方米）房屋，同月，以江某为借款人，以上海银行江浦支行作为贷款银行签订《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江浦支行向江某出借 250,000 元作为桃浦路房屋(面积 61.49 平方米)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并载明系争房屋共有人为江某、周某戊。后江某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将前述贷款还清。审理中，周某戊方表示，江某在形式上以房屋买卖形式取得桃浦路房屋产权，实际是配合当时的房屋产权人陆某甲做房产抵押贷款手续，方便陆某甲获取银行贷款 250,000 元，而陆某甲无力归还银行贷款，剩余贷款和罚金均由江某还清，但江某至今无法入住桃浦路房屋，陆某甲等人一直居住桃浦路房屋,因此不能认定江某享受过福利分房。对此，周某庚表示，因常德路房屋征收而受配桃浦路房屋时，江某属于征收时户籍在册人员，且作为桃浦路房屋同住成年人，于 2004 年将享有的桃浦路房屋公房住房权利予以处分而同意由陆

某甲购买，不能视为系争房屋共同居住人。周某甲方表示，江某作为常德路房屋被征收时的受配人之一分配了桃浦路房屋，已实际享受福利分房，无论之后如何处分，都不影响对江某他处有房的认定。

1984年签发的《单位分配职工住房审核单》载明，单位上海市水产研究所，户主周某壬（家庭主要成员：张某、周某甲、周某）现住房屋为系争房屋（面积12.2平方米），拟配房屋上海市殷行一村××号×××室（以下简称殷行一村房屋，2间，面积23.3平方米），配屋类别为困难户、外地调沪，分配原因载明：1.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该同志于 1981 年从广东调沪，因本所无房源，暂居其父亲处亭子间12.2平方米；2.经调查，其父亲处共十人，不包括在外地探亲子女，其住房分布状况，其父亲住前楼一间 14.8 平方米，其哥嫂全家四人住三层阁25.8平方米，其余有8.5平方米作为煤水灶间用，还有二层阁一小间8平方米，因四周无光线、不通风，又低矮、不宜住人；3.关于该同志原住的亭子间，因户主是周某癸，经其家庭会议协商，不同意分户，为此，根据该同志实际困难情况，经群众讨论，予以照顾，并经党组织批准，张榜公布，分配给该同志殷行新村公房。就殷行一村房屋的《本户人员情况表》载明，户主周某壬，妻张某，子周某甲、女周某。1996年10月，周某壬、张某以购房人的身份与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公有住房买卖合同》，约定由周某壬、张某购买殷行一村房屋，房屋售价约定为12,802元。后该殷行一村房屋于1997年登记产权人为周某壬。

另，周某庚名下有上海市杨浦区密云路×××弄×号××××室（建筑面积52.34平方米）商品房，产权登记时间为2001年。

2021 年 1 月 5 日，系争房屋所在地区被纳入征收范围。2021 年 1 月 15 日，周某戊代表周某辛与征收人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虹口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编号为 J-YH-2-1-27，以下简称征收协议）。根据该征收协议，系争房屋认定建筑面积 118.97 平方米，未认定建筑面积 0 平方米。系争房屋价值补偿金额 7,985,634.79 元（包括居住评估价格 5,210,505.30 元、价格补贴 1,953,939.49 元、套型补贴 821,190 元）；各类补贴、奖励费用包括室内装饰装修补偿 59,485 元、搬迁费 3,784.55 元、均衡实物安置补贴 1,189,700 元、不予认定建筑面积材料补贴 40,000 元、按期签约奖 1,071,245 元、集体签约搬迁奖 120,000 元，以上合计 10,469,850 元。除前述金额外，结算单另发放费用包括集体签约搬迁奖超比例递增部分 90,000 元、按期搬迁奖 694,850 元、临时安置费补贴 28,552.80 元、增发临时安置费补贴 6,000 元，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合计 824,402.8 元。审理中，各方均确认，除了本院保全的征收货币补偿款 3,500,000 元外，剩余货币补偿款 7,794,252.80 元均已由周某戊领取。

审理中，根据周某甲、张某、周某乙、凌某申请，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依法裁定冻结周某辛、姚某、周某丙、周某丁、韩某、江某、周某己、周某庚、周某、周某戊名下的银行存款 3,5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案外人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作为担保。

本院认为，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

个人不得侵犯。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及本市关于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政策的规定，征收居住房屋的，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而共同居住人是指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时，在被征收房屋处具有常住户口，并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周某辛作为系争房屋承租人且长期稳定居住系争房屋，应当享有征收补偿利益；姚某长期稳定居住系争房屋至房屋被征收时，应当享有征收补偿利益；周某丙成年后长期稳定居住系争房屋一年以上，应当享有征收补偿利益；周某丁未居住系争房屋，不是系争房屋共同居住人，无权取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周某庚长期稳定居住系争房屋至房屋被征收时，应取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张某末次户口迁入后未居住系争房屋，不是系争房屋共同居住人，无权取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韩某未居住系争房屋，不是系争房屋共同居住人，无权取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周某、周某甲虽未成年时期均随父母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周某未长期稳定居住系争房屋至房屋被征收时，不是系争房屋共同居住人，无权取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周某甲长期稳定居住系争房屋至房屋被征收时，是系争房屋共同居住人，应取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凌某长期稳定居住系争房屋至房屋被征收时，是系争房屋共同居住人，应取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江某他处有房，不是系争房屋共同居住人，无权取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周某己成年后未长期稳定居住系争房屋一年以上，不是系争房屋共同居住人，无权取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

周某乙长期稳定居住系争房屋，是系争房屋共同居住人，应取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周某戊长期稳定居住系争房屋，是系争房屋共同居住人，应取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审理中，周某甲、凌某、周某乙要求内部份额不要求法院区分，与法不悖，本院予以照准。周某丙、周某丁要求内部份额不要求法院区分，与法不悖，本院予以照准。此外，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周某戊的晒台搭建情况，对于周某戊陈述其就晒台搭建一节，本院难以采信。周某辛在系争房屋被征收后去世，其未留有遗嘱，其就系争房屋所享有的征收补偿利益应按法定继承处理，即由姚某、周某丙、周某戊各享有三分之一份额。综上，综合考虑系争房屋来源、居住情况、人员结构、户籍变动情况、福利分房情况、法定继承等因素，基于公平原则，本院酌情认定周某甲、凌某、周某乙应共同分得货币补偿款 2,950,000 元；姚某应分得货币补偿款 2,100,000 元；周某戊应分得货币补偿款 2,050,000 元；周某丙、周某丁应共同分得货币补偿款 1,600,000 元；周某庚应分得货币补偿款 2,594,252.8 元。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零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周某甲、凌某、周某乙应共同分得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号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款人民币 2,950,000 元（其中 1,830,000 元应由周某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二、姚某应分得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号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款人民币 2,100,000 元（其中 1,305,500 元应由周某戊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三、周某戊应分得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号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款人民币 2,050,000 元(该款项已由周某戊领取)；

四、周某丙、周某丁应共同分得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号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款人民币 1,600,000 元（其中 994,500 元应由周某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五、周某庚应分得上海市虹口区余杭路××号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款人民币 2,594,252.8 元（其中 1,614,252.8 元应由周某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9,565.52 元，由周某甲、凌某、周某乙共同负担 23,394.52 元，由姚某负担 16,653 元，由周某戊负担 16,258 元，由周某丙、周某丁共同负担 12,688 元，由周某庚负担 20,572 元；申请保全费 5,000 元，由周某甲、凌某、周某乙共同负担 1,306 元，由姚某负担 929 元，由周某戊负担 907 元，由周某丙、周某丁共同负担 708 元，由周某庚负担 1,15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尹灿

审　判　员　　梁聪聪

人民陪审员　　沈会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施婧懿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第三百零三条 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是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造成其他共有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